（上接B107版）

2、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明珠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	参与各方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股权结构	中国石化以现金出资30,400万元,持股80%,广州工控以现金出资3,800万元,持股10%,公司以现金出资3,800万元,持股10%。
经营范围	从事合成树脂、塑料改性等领域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关的研究开发、工程服务和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3、投资广石化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35万吨/年聚丙烯(PP)装置合资项目(以下简称:聚丙烯装置项目)

聚丙烯装置项目采用中国石化国产化环管聚丙烯三代+技术,设计年产35万吨/年聚丙烯本色粒料。装置由一条生产线组成,可生产均聚物、无规共聚物、抗冲共聚物和釜内合金产品。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3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合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126649万元;在中石化效益测算价2021版原油价格每桶60美元价格体系下,项目投资回收期是9.03年(含项目建设期),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46%(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旨在贯彻国家战略,紧抓大湾区优化能源结构和黄埔区发展的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

(二)存在风险

1. 市场风险分析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国内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塑料制品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2021年国内PP需求保持8.38%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长。国内产能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平均增速在9.96%。2021年新增产能334万吨/年,2022-2025年,国内将再次迎来PP扩能高峰,预计新增产能2620万吨/年,产量随着产能快速扩张而增加。从而产生需求增速不及供应增速导致聚丙烯行业进入供应全面过剩局面风险。

2. 筹资及利率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126649万元,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的筹资渠道是否落实可行,直接影响着工程的建设质量和工期。利率的大小影响建设期贷款利息的多少,利率下调,不会出现风险,利率上调才会出现风险。

3. 项目生态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的生态环境风险为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物、噪声、废水等。

4. 政策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需履行一系列的审批环节,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紧紧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地处"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以"科技+能源"为引领,在能源产业链中积极抢抓机遇,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生态圈。公司通过与中国石化紧密合作,加快公司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充分挖掘资源与优势,更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目前中国石化正全面参与国家新能源市场建设,与公司在"电、热、氢、储"四大战略板块方面有着广泛的合作前景,通过项目合作,推动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新能源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在大湾区综合能源发展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间接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分布式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15%),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有息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465.28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14年,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LPR利率(每年按最新LPR调整)计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利息。

2. 2024年1月29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向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465.28万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孚能线供热管道项目,总投资6465.28万元。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孚能线供热管道项目建设的资金困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分布式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465.28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14年,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LPR利率(每年按最新LPR调整)计算利息,按季度支付利息。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公司于 202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被资助对象股东之一发展电力与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份)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存生先生、陈跃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由于分布式公司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5.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五路 16 号之一
注册资本	15774.9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挺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设备批发;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4,114,865.62 / 397,938,595.15
负债总额	311,947,190.08 / 301,811,426.14
归母权益	102,167,675.54 / 96,127,169.01
营业收入	47,693,952.57 / 49,614,517.64
归母净利润	-28,208,318.66 / -6,040,506.53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被资助对象产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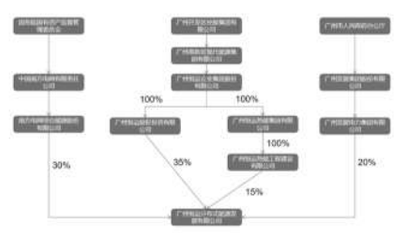

2.被资助对象的与本公司关系

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间接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15%。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相关方名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关联方,与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份)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10/12/29	1995/5/15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2号、科翔路11号(自编1栋1-01房)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9楼2901房
注册资本	378,787.88万元	271,500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彤	毛庆汉
经营范围	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情况

分布式公司其他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能源")、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电力")未按出资比例向分布式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发展电力建议积极研究采用控股股东(即本公司)借款等其他方式,满足管道投资资金需求。恒运分布式公司将孚能项目建设的管道和锅炉抵押给本公司,并将孚能项目的应收供热款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借款的担保。本公司对该借款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恒运分布式公司收取利息,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筹资建设的孚能线供热管道项目是为了满足孚能科技项目的用热需求,孚能科技项目是2023年黄埔区引进的首个投资百亿元、产值百亿元的"双百"项目,也是广州近年来最大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落地项目之一。孚能科技项目的建成,将有力补足广州动力电池产业短板,助力广州形成千亿级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推动广州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孚能科技项目定位高,发展前景好,属于区政府重点引进项目,投资风险较低。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50%股权。为满足恒运分布式公司孚能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恒运分布式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65.28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4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借款将专项用于孚能项目建设,按分布式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分批支用,随借随还。恒运分布式公司将孚能项目建设的管道和锅炉抵押给本公司,并将孚能项目的应收供热款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借款的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财务资助的相关工作。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分布式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并且该公司对此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分布式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孚能线供热管道项目建设的资金困难,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并且该公司对此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孚能线供热管道项目建设的资金困难,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三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参考了公司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3万元(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孚能线供热管道项目建设的资金困难,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陈骞、谢晓尧、马晓茜、袁英红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至23,000万元	亏损:12,327.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至24,000万元	亏损:14,48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5元/股至0.262元/股	亏损:0.140元/股
营业收入	65,000万元至80,000万元	84,065.7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5,000万元至80,000万元	81,814.13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0万元至-3,000万元	16,462.04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1、公司重要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退出医保目录,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公司重要产品玻璃酸钠注射液销量未达预期;3、公司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期限到期,法院已裁定受理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强制清算申请,该子公司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停滞状态;4、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开工不足及闲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充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准备1.4亿元-1.8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3,0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 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 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至21,000万元,同比增加74.35%至121.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22,000万元,同比增加453.22%至595.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35%至121.90%。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36.70万元到18,836.70万元,同比增长453.22%至595.4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3.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3.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期公司风电、光伏、紧固件业务同比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美国光伏支架工厂已开始批量发货,新的一年也将持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

2、受规模效益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同时公司加强精益化管理,整体营运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4%左右。

3.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9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4%左右。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00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建设,电网投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五个惟有"理念,争先进位求突破。一是坚持市场先行,新签合同同比大幅增加;二是坚持科技创新,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推广应用;三是坚持精益管理、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以"高效流动"为导向开展"工位制、节拍化"连续流生产模式,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2,500万元到13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914.11万元到47,914.11万元,同比增加25.58%到53.48%。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50万元到-5,3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减少8,780.65万元到7,000.65万元,同比减亏71.21%到56.77%。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90万元到-6,2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减少8,799.65万元到6,699.65万元,同比减亏67.74%到51.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9,58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4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02.2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经济社会恢复常态化运行,市场需求稳步回升,公司坚持以"中医×科技"战略为核心,以用户及产品为中心,抢先布局,把握时机,在稳态中求变化,随着抖音渠道爆发性增长、加盟模式逐步调整、产品创新巩固护城河,大单品突围推动业绩,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盈利能力逐步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2023年为公司品牌建设战略年,相关渠道费用投入较大,使得公司销售费用支出较多,未能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